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九支队关于联合开展“治超打非”专项行动采购执法方舱及流动超限检测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LYZB-2025-CG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九支队关于联合开展“治超打非”专项行动采购执法方舱及流动超限检测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7.9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九支队关于联合开展“治超打非”专项行动采购执法方舱及流动超限检测系统项目,具体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九支队关于联合开展“治超打非”专项行动采购执法方舱及流动超限检测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九支队关于联合开展“治超打非”专项行动采购执法方舱及流动超限检测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09:00:00到2025-11-17 17:00:00。

获取方式: 到内蒙古立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101-2室)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

七、其他

采购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105号十三支队

联系人：刘飞

电话：0471-3393269

邮件：5962491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立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朝阳家园10号楼3单元101-2室

联系人：纪舒馨

电话：15344158525

邮件：363738664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纪舒馨（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